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墙股份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

红墙股份根据《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重点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并对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日常工作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红墙股份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及查阅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现场检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相关核查程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红墙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红墙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花宇

薛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